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2：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环评批复

附件 5：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6：日运营报表

附件 7：主要生产设备名称及数量清单

附件 8：检测期间物料消耗情况

附件 9：法人身份证

附件 10：排污许可证

附件 11：原料成分检测报告

附件 12：验收现场照片

附件 13：验收组名单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临沂市兰陵县毅力达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饲料项目（一期）监测方案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临沂市兰陵县毅力达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饲料项目（一期）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苍山街道办事处朱村和朱城前村孤山路西侧，兰陵县晟宇建材有限公司院内。批复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00 吨饲料，现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0 吨饲料的生产规模。

二、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境保护设备运行正常。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三、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环保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蒸胶工艺废气	采用碱喷淋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2	压滤、调酸工艺废气	采用碱喷淋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硫酸雾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3	喷雾干燥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喷雾干燥废气、包装废气经旋风除尘，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氨、硫化

	水幕除尘、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	---------------------------------	------------	--	-------------------------------------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点,共四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和低云等气象参数。

表2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硫化氢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臭气浓度		
		氨		
		颗粒物		
		硫酸雾		

3、废水监测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循环冷却水经冷却后与地面清洗废水定期外运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循环冷却水及地面清洗废水	PH、色度、SS、COD、BOD5、总P、总氮、氨氮、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像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4 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东、南、北厂界噪	Leq(A)	昼夜各1次,连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声最大处各设1个点，共布设3个点位		续监测2天	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	-------------------	--	-------	--------------------------



附件 2：验收监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众焱检字（2023）年 第 2023072701 号

项目名称：临沂市兰陵县毅力达饲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临沂市兰陵县毅力达饲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08 月 03 日



山东众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1. 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印本报告未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5. 除客户特殊要求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检测方法标准规定的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6.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8. 委托检测仅出具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如客户有特殊要求需要对结果进行判定，判定标准由客户提供。
9. “*”代表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项目，“**”代表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项目。
10. 解释权归山东众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通讯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文化路中段沂州花卉市场对过
服务电话：0539-8272958

一、基本情况

1.1 前言

受临沂市兰陵县毅力达饲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众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07月27日、2023年07月28日对临沂市兰陵县毅力达饲料有限公司废气、噪声、废水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1.2 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委托单位	临沂市兰陵县毅力达饲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陵县毅力达饲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苍山街道办事处朱村和朱城前村孤山路西侧,兰陵县晟宇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人	陈经理	联系电话	17661608511
采样人员	孙强、刘辉、李庆侦、张迪	采样日期	2023.07.27、2023.07.28
分析人员	苏小蝶、苏文瑞、孙满满、李文楠、宋子昊、李秀英、王雨		

二、检测内容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熬胶工艺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点位,共2个点位,检测2天
有组织废气	压滤、调酸工艺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硫酸雾	3次/点位,共2个点位,检测2天
有组织废气	喷雾干燥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点位,共2个点位,检测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下风向3#,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	3次/点位,共4个点位,检测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下风向3#,下风向4#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4次/点位,共4个点位,检测2天
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北	噪声	昼夜间各1次/点位,共3个点位,检测2天
废水	循环冷却水及地面清洗废水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全盐量	4次/点位,共1个点位,检测2天

2.2 采样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废水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三、检测仪器信息及检测方法

3.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 十、硫化氢 (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3)	0.01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硫化氢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3)	0.001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倍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
噪声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2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ZYYQ002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YYQ230
3	声校准器	AWA6021A	ZYYQ015
4	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YYQ003、ZYYQ004
5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ZYYQ231、ZYYQ232
6	真空采样瓶	3L	ZYYQ235
7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	ZYYQ018、ZYYQ019、ZYYQ020、ZYYQ021
8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	ZYYQ223、ZYYQ224、ZYYQ225、ZYYQ226
9	便携式 pH 计	PHB-4	ZYYQ071
10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	ZYYQ042
11	滴定管	50ml 白色酸式	ZYYQ111
12	电子天平	FA2004	ZYYQ030
13	电子天平	ES1035A	ZYYQ032
14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ZYYQ150
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ZYYQ047
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ZYYQ049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S	ZYYQ035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ZYYQ026
1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ZYYQ162
20	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3	ZYYQ236

四、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调查检测、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仪器使用期限在检定/校准日期之内；采样、检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进行；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本页以下空白）

5.1 熬胶工艺废气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2023.07.27	熬胶工艺废气排气筒进口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27	0.002	7047	18.7	39
			第二次	0.29	0.002	6951	18.5	40
			第三次	0.33	0.002	7141	19.0	41
			平均值	0.30	0.002	7046	18.7	40
		氨 (mg/m ³)	第一次	5.85	0.041	7047	18.7	39
			第二次	6.12	0.043	6951	18.5	40
			第三次	6.38	0.046	7141	19.0	41
			平均值	6.12	0.043	7046	18.7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549	/	7047	18.7	39
			第二次	634	/	6951	18.5	40
			第三次	549	/	7141	19.0	41
			最大值	634	/	7046	18.7	40
	熬胶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9	0.001	7829	12.9	35
			第二次	0.08	0.001	7714	12.7	34
			第三次	0.09	0.001	7902	13.1	36
			平均值	0.09	0.001	7815	12.9	35
		氨 (mg/m ³)	第一次	1.40	0.011	7829	12.9	35
			第二次	1.58	0.012	7714	12.7	34
			第三次	1.82	0.014	7902	13.1	36
			平均值	1.60	0.013	7815	12.9	3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309	/	7829	12.9	35	
		第二次	267	/	7714	12.7	34	
		第三次	200	/	7902	13.1	36	
		最大值	309	/	7815	12.9	35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2023.07.28	熬胶工艺废气排气筒进口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27	0.018	6542	17.1	36
			第二次	0.28	0.019	6611	17.2	34
			第三次	0.26	0.017	6720	17.5	35
			平均值	0.27	0.018	6624	17.3	35
		氨 (mg/m ³)	第一次	5.22	0.341	6542	17.1	36
			第二次	5.52	0.365	6611	17.2	34
			第三次	5.60	0.376	6720	17.5	35
			平均值	5.45	0.361	6624	17.3	3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549	/	6542	17.1	36
			第二次	634	/	6611	17.2	34
			第三次	634	/	6720	17.5	35
			最大值	634	/	6624	17.3	35
	熬胶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9	0.007	7362	12.4	33
			第二次	0.08	0.006	7477	12.4	33
			第三次	0.10	0.008	7624	12.4	33
			平均值	0.09	0.007	7488	12.4	33
		氨 (mg/m ³)	第一次	1.10	0.081	7362	12.2	33
			第二次	1.30	0.097	7477	12.3	32
			第三次	1.39	0.106	7624	12.6	33
			平均值	1.26	0.095	7488	12.4	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356	/	7362	12.2	33	
		第二次	267	/	7477	12.3	32	
		第三次	200	/	7624	12.6	33	
		最大值	356	/	7488	12.4	3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备注:								
1、排气筒参数: 热胶工艺废气排气筒进口 d=0.4m; 出口 H=15m、d=0.5m;								
2、热胶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处理设施: 碱喷淋;								
3、2023.07.27 运行负荷: 80%; 2023.07.28 运行负荷: 82%;								
4、参考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硫化氢 0.33kg/h、氨 4.9kg/h、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5.2 压滤、调酸工艺废气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2023.07.27	压滤、调酸 工艺废气 排气筒进 口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29	0.002	6728	11.2	33
			第二次	0.31	0.002	7172	11.9	34
			第三次	0.27	0.002	7010	11.7	34
			平均值	0.29	0.002	6970	11.6	34
		氨 (mg/m ³)	第一次	5.07	0.034	6728	11.2	33
			第二次	5.30	0.038	7172	11.9	34
			第三次	5.64	0.040	7010	11.7	34
			平均值	5.34	0.037	6970	11.6	3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549	/	6728	11.2	33
			第二次	634	/	7172	11.9	34
			第三次	549	/	7010	11.7	34
			最大值	634	/	6970	11.6	34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3.83	0.026	6728	11.2	33
			第二次	3.95	0.028	7172	11.9	34
			第三次	3.80	0.027	7010	11.7	34
			平均值	3.86	0.027	6970	11.6	34
	压滤、调酸 工艺废气 排气筒出 口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9	0.001	7584	19.2	30
			第二次	0.07	0.001	7758	19.8	31
			第三次	0.09	0.001	7593	19.4	32
			平均值	0.08	0.001	7645	19.5	31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2023.07.27	压滤、调酸 工艺废气 排气筒出 口	氨 (mg/m ³)	第一次	1.08	0.008	7584	19.2	30		
			第二次	1.18	0.009	7758	19.8	31		
			第三次	1.26	0.010	7593	19.4	32		
			平均值	1.17	0.009	7645	19.5	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267	/	7584	19.2	30		
			第二次	200	/	7758	19.8	31		
			第三次	267	/	7593	19.4	32		
			最大值	267	/	7645	19.6	31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0.90	0.007	7584	19.2	30		
			第二次	0.76	0.006	7758	19.8	31		
			第三次	0.79	0.006	7593	19.4	32		
			平均值	0.82	0.006	7584	19.2	30		
		2023.07.28	压滤、调酸 工艺废气 排气筒进 口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27	0.002	6590	11	34
					第二次	0.26	0.002	6293	10.6	35
					第三次	0.29	0.002	6678	11.3	36
					平均值	0.27	0.002	6520	11.0	35
氨 (mg/m ³)	第一次			5.08	0.033	6590	11.0	34		
	第二次			5.11	0.032	6293	10.6	35		
	第三次			5.23	0.035	6678	11.3	36		
	平均值			5.14	0.034	6520	11.0	3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549	/	6590	11.0	34		
	第二次			634	/	6293	10.6	35		
	第三次			549	/	6678	11.3	36		
	最大值			634	/	6520	11.0	35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2023.07.28	压滤、调酸 工艺废气 排气筒进 口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3.96	0.026	6590	11.0	34
			第二次	4.19	0.026	6293	10.6	35
			第三次	3.92	0.026	6678	11.3	36
			平均值	4.02	0.026	6520	11.0	35
	压滤、调酸 工艺废气 排气筒出 口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9	0.001	7345	19.0	31
			第二次	0.08	0.001	7223	18.7	33
			第三次	0.08	0.001	7437	19.2	32
			平均值	0.08	0.001	7335	19.0	32
		氨 (mg/m ³)	第一次	1.00	0.007	7345	19.0	31
			第二次	1.10	0.008	7223	18.7	33
			第三次	1.16	0.009	7437	19.2	32
			平均值	1.09	0.008	7335	19.0	3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200	/	7345	19.0	31
			第二次	231	/	7223	18.7	33
			第三次	267	/	7437	19.2	32
			最大值	267	/	7335	19.0	32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0.73	0.005	7345	19.0	31
			第二次	0.96	0.007	7223	18.7	33
			第三次	0.89	0.007	7437	19.2	32
			平均值	0.86	0.006	7335	19.0	32

备注:
1、排气筒参数:压滤、调酸工艺废气排气筒进口 d=0.5m; H=15m、d=0.4m;
2、调酸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处理设施:碱性喷淋;
3、2023.07.27 运行负荷:80%; 2023.07.28 运行负荷:82%;
4、参考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硫化氢 0.33kg/h、氨 4.9kg/h、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中硫酸雾 45mg/m³。

(本页以下空白)

5.3 喷雾干燥废气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颗粒物	SO ₂	NOx	氨	硫化氢			颗粒物	SO ₂	NOx	氨	硫化氢	流速 (m/s)	温度 (°C)	氧含量 (%)
2023.07.27	喷雾干燥废气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37	<3	34	5.42	0.27	549	5256	0.194	0.008	0.179	0.028	0.001	9.3	55	4.7
		第二次	39	<3	39	5.56	0.32	634	5094	0.199	0.008	0.199	0.028	0.002	9.1	56	4.6
		第三次	38	<3	33	5.72	0.30	549	5294	0.201	0.008	0.175	0.030	0.002	9.4	54	4.9
		平均值	38	<3	35	5.57	0.30	634 (最大值)	5215	0.198	0.008	0.184	0.029	0.002	9.3	55	4.7
		第一次	2.8	<3	23	1.24	0.10	356	5697	0.016	0.009	0.131	0.007	0.0006	9.7	43	5.0
		第二次	3.4	<3	26	1.34	0.09	231	5622	0.019	0.008	0.146	0.008	0.0005	9.5	42	5.3
备注		第三次	2.6	<3	19	1.52	0.07	200	5725	0.015	0.009	0.109	0.009	0.0004	9.8	45	5.1
		平均值	2.9	<3	23	1.37	0.09	356 (最大值)	5681	0.017	0.009	0.129	0.008	0.0005	9.7	43	5.1

1、排气筒参数：喷雾干燥废气排气筒进口 d=0.5m，出口 H=15m，d=0.5m；
 2、处理设施：旋风除尘+水膜除尘+碱喷淋；
 3、运行负荷：80%；
 4、废气排放口进口检测二氧化硫期间一氧化碳的对应浓度为：25mg/m³、31mg/m³、34mg/m³、34mg/m³，废气排放口检测二氧化硫期间一氧化碳的对应浓度为：21mg/m³、17mg/m³、22mg/m³，检测二氧化硫期间一氧化碳浓度均小于62.5mg/m³，满足 HJ 57-2017 方法要求；
 5、参考限值：《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硫化氢 0.33kg/h、氨 4.9kg/h、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6、未检出项目，以“<”+“项目检出限”表示，以“检出限/2”计算排放速率。

5.3 喷雾干燥废气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颗粒物	SO ₂	NOx	氨	硫化氢			颗粒物	SO ₂	NOx	氨	硫化氢	流速 (m/s)	温度 (°C)	氧含量 (%)
2023.07.28	喷雾干燥废气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37	3	41	5.01	0.27	634	5502	0.204	0.017	0.226	0.028	0.001	9.8	56	4.3
		第二次	40	<3	33	5.30	0.31	549	5325	0.213	0.008	0.176	0.028	0.002	9.5	54	4.7
		第三次	41	<3	35	5.59	0.30	634	5409	0.222	0.008	0.189	0.030	0.002	9.7	57	4.6
		平均值	39	<3	36	5.30	0.29	634 (最大值)	5412	0.213	0.011	0.197	0.029	0.002	9.7	56	4.5
	第一次	3.2	<3	17	1.17	0.08	309	6004	0.019	0.009	0.102	0.007	0.0005	10.1	41	5.1	
	第二次	2.9	<3	21	1.25	0.09	267	5756	0.017	0.009	0.121	0.007	0.0005	9.8	43	5.4	
	第三次	2.5	<3	19	1.38	0.09	231	5843	0.015	0.009	0.111	0.008	0.0005	9.9	42	5.3	
		平均值	2.9	<3	19	1.27	0.09	309 (最大值)	5868	0.017	0.009	0.111	0.007	0.0005	9.9	42	5.3

1、排气筒参数：喷雾干燥废气排气筒进口 d=0.5m, H=15m, d=0.5m;
 2、处理设施：旋风除尘+水膜除尘+碳喷淋;
 3、运行负荷：82%;
 4、废气排放口检测二氧化硫期间一氧化碳器的对应浓度为：41mg/m³、39mg/m³、44mg/m³，检测二氧化硫期间一氧化碳浓度均小于 62.5mg/m³，满足 HJ 57-2017 方法要求；
 5、参考限值：《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硫化氢 0.33kg/h、氨 4.9kg/h、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6、未检出项目，以“<”+项目检出限”表示，以检出限 1/2 计算排放速率。

5.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风速(m/s)	风向 (风向变化)	气压(h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3.07.27	9:40	28	1.2	E	1002	2/5
	10:58	29	1.4	E	1001	1/5
	12:20	32	1.5	E	998	2/6
	13:42	33	1.5	E	997	2/7
	14:56	32	1.4	E	998	1/5
	16:06	31	1.6	E	999	2/5
	17:00	29	1.9	E	1001	3/7
	21:50	25	1.4	E	1005	/
2023.07.28	9:27	26	1.4	SE	1004	1/5
	10:44	28	1.8	SE	1002	1/7
	11:53	30	1.5	SE	1000	3/7
	13:06	32	1.7	SE	998	2/7
	14:17	31	1.5	SE	999	2/5
	15:40	29	1.4	SE	1001	1/4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07.27	氨 (mg/m ³)	第一次	<0.01	0.12	0.13	0.14	0.15
		第二次	<0.01	0.11	0.12	0.13	
		第三次	<0.01	0.11	0.12	0.14	
		第四次	<0.01	0.12	0.13	0.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1	11	13	14
		第二次	<10	11	13	13	
		第三次	<10	13	14	12	
		第四次	<10	12	13	11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07.27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4	0.010	0.010	0.008	0.012
		第二次	0.004	0.010	0.011	0.012	
		第三次	0.004	0.008	0.012	0.009	
		第四次	0.004	0.009	0.011	0.010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0.005	0.033	0.034	0.036	0.039
		第二次	<0.005	0.029	0.035	0.037	
		第三次	<0.005	0.030	0.030	0.03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75	0.385	0.294	0.274	0.385
		第二次	0.168	0.329	0.343	0.261	
第三次		0.176	0.342	0.339	0.350		
2023.07.28	氨 (mg/m ³)	第一次	<0.01	0.11	0.12	0.13	0.14
		第二次	<0.01	0.11	0.12	0.13	
		第三次	<0.01	0.12	0.13	0.14	
		第四次	<0.01	0.11	0.12	0.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3	11	13	14
		第二次	<10	15	13	13	
		第三次	<10	13	14	12	
		第四次	<10	12	13	11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5	0.012	0.009	0.008	0.012
		第二次	0.003	0.010	0.011	0.010	
		第三次	0.004	0.011	0.011	0.009	
		第四次	0.005	0.009	0.009	0.009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0.005	0.029	0.032	0.043	0.045
		第二次	<0.005	0.034	0.037	0.040	
		第三次	<0.005	0.028	0.032	0.04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63	0.369	0.376	0.294	0.376	
	第二次	0.185	0.314	0.287	0.320		
	第三次	0.167	0.279	0.345	0.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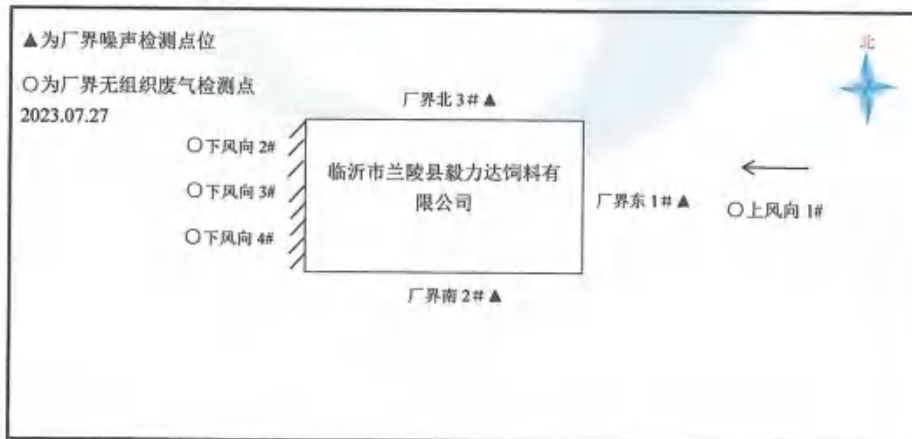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备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氨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颗粒物 1.0mg/m ³ 、硫酸雾 1.2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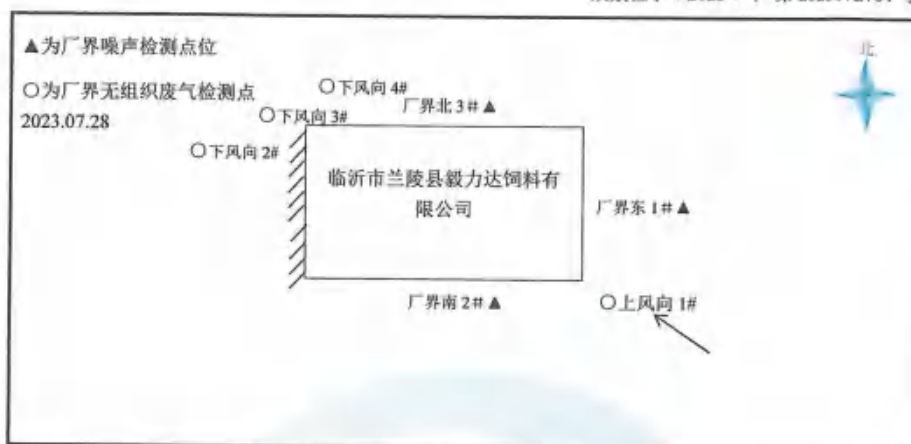
5.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3.07.27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厂界东外 1m 处	56.9	44.9
		▲2#厂界南外 1m 处	55.6	45.5
		▲3#厂界北外 1m 处	55.5	45.1
2023.07.28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厂界东外 1m 处	56.2	46.1
		▲2#厂界南外 1m 处	55.3	44.5
		▲3#厂界北外 1m 处	54.9	44.1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厂界西临厂不进行检测。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5.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7.27	循环冷却水及地面清洗废水	pH (无量纲)	7.4	7.5	7.4	7.4	6.5-8.5
		悬浮物 (mg/L)	16	19	18	17	20
		色度 (倍)	5	4	5	4	30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2	14	13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	3.5	2.7	4.0	10
		氨氮 (mg/L)	0.149	0.192	0.155	0.138	10
		总磷 (mg/L)	0.15	0.11	0.12	0.12	1
		全盐量 (mg/L)	442	472	485	661	1000
2023.07.28	循环冷却水及地面清洗废水	pH (无量纲)	7.4	7.4	7.4	7.4	6.5-8.5
		悬浮物 (mg/L)	18	17	16	18	20
		色度 (倍)	4	5	5	4	30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0	12	10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	3.2	3.5	4.0	10
		氨氮 (mg/L)	0.165	0.189	0.149	0.135	10
		总磷 (mg/L)	0.14	0.11	0.12	0.10	1
		全盐量 (mg/L)	488	552	579	623	1000

备注：限值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众森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人: 张树东

审核人: 梁美艳

批准人: 张树东

日期: 2023-08-03

日期: 2023-08-03

日期: 2023-08-03



报告结束



附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数量及容器材质	样品描述				备注
			样品状态	颜色	气味	浮油	
废气	熬胶工艺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采气袋*12 个	气态, 保存完好	/	/	/	
		10ml 气泡吸收瓶*12 对	液态, 保存完好	/	/	/	
		50ml 多孔玻板吸收瓶*12 个	液态, 保存完好	/	/	/	
	压滤、调酸工艺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采气袋*12 个	气态, 保存完好	/	/	/	
		50ml 多孔玻板吸收瓶*12 个	液态, 保存完好	/	/	/	
		10ml 气泡吸收瓶*12 对	液态, 保存完好	/	/	/	
		玻璃纤维滤筒+75ml 气泡吸收瓶*12 对	液态, 保存完好	/	/	/	
	喷雾干燥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超低滤膜*6 个	固态, 保存完好	/	/	/	
		玻璃纤维滤筒*6 个	固态, 保存完好	/	/	/	
		50ml 多孔玻板吸收瓶*12 个	液态, 保存完好	/	/	/	
		10ml 气泡吸收瓶*12 对	液态, 保存完好	/	/	/	
		采气袋*12 个	气态, 保存完好	/	/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气瓶*32 个	气态, 保存完好	/	/	/	
		25ml 多孔玻板吸收瓶*32 个	液态, 保存完好	/	/	/	
		玻璃纤维滤膜*24 个	固态, 保存完好	/	/	/	
		石英纤维滤膜*24 个	固态, 保存完好	/	/	/	
		10ml 气泡吸收瓶*32 个	液态, 保存完好	/	/	/	
	全程空白 (有组织废气)	超低滤膜*2 个	固态, 保存完好	/	/	/	
		50ml 多孔玻板吸收瓶*2 个	固态, 保存完好	/	/	/	
		10ml 气泡吸收瓶*2 个	固态, 保存完好	/	/	/	
玻璃纤维滤筒+75ml 气泡吸收瓶*4 对		液态, 保存完好	/	/	/		
全程空白 (无组织废气)	石英纤维滤膜*4 个	液态, 保存完好	/	/	/		
	10ml 气泡吸收瓶*2 个	液态, 保存完好	/	/	/		
	10ml 气泡吸收瓶*2 个	液态, 保存完好	/	/	/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数量及容器材质	样品描述				备注
			样品状态	颜色	气味	浮油	
废水	循环冷却水及地面清洗废水	1000ml 水样*16 个 (棕色玻璃瓶)	液态, 保存完好	浅黄	无	无	
		1L 水样*16 个 (聚乙烯桶)					
		500ml 水样*8 个 (棕色玻璃瓶)					
	循环冷却水及地面清洗废水平行样	1000ml 水样*2 个 (棕色玻璃瓶)	液态, 保存完好	浅黄	无	无	
	全程空白	1000ml 水样*2 个 (棕色玻璃瓶)	液态, 保存完好	/	/	/	

附图：（临沂市兰陵县毅力达饲料有限公司）



			
南厂界夜间	北厂界夜间	喷雾干燥废气排气筒 进口	喷雾干燥废气排气筒 出口
			
压滤、调酸工艺废气 排气筒进口	压滤、调酸工艺废气 排气筒出口	熬胶工艺废气排气筒 进口	熬胶工艺废气排气筒 出口
	/		
循环冷却水及地面清 洗废水	/		

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兰陵审服投资许字〔2022〕3033号

关于临沂市兰陵县毅力达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陵县毅力达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承诺书》和《临沂市兰陵县毅力达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该环评文件”）收悉，属于我局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环评文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予以批准。你单位应将该环评文件作为“临沂市兰陵县毅力达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严格按照该环评文件所载明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你单位应当对该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有违反，由负有相应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罚；我局将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依法撤销该批准文件。

三、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该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不得擅自降低技术指标。该环评文件批准后，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各类污染物治理行动或提出新的环保要求的，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发生变动且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的，你单位应当向我局（或有审批权限的部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环评文件的批准是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该项目开工建设还应当符合其他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正式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及验收合格是该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该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还应当符合其他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该环评文件所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发生变化的，从其最新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生态环境部门责成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从其规定。

八、你单位应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三同时”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若被生态环境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你单位应当按照重点排污单位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提出其他事中事后监管要求的，你单位应严格执行。

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6月10日

附件 5：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 诺 书

我公司承诺，年产 10000 吨饲料项目（一期）竣工验收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承担所有责任。

2023 年 8 月 8 日

临沂市兰陵县毅力达饲料有限公司

附件 6：日运营报表

时间	皮丝用量 (t)	硫酸用量 (t)	石灰用量 (t)	蒸汽用量 (t)	用电量 (万 kW·h)	天然气用 量 (万 m ³)	产品产 量 (t)	备注
7.1	7.8	0.0104	0.0296	25.974	0.078	0.0523	5.2	
7.2	8	0.0107	0.0304	26.4	0.08	0.0536	5.3	
7.3	8.2	0.0109	0.0312	27.306	0.082	0.0549	5.47	
7.4	8	0.0107	0.0304	26.4	0.08	0.0536	5.3	
7.5	8.2	0.0109	0.0312	27.306	0.082	0.0549	5.47	
7.6	8	0.0107	0.0304	26.4	0.08	0.0536	5.3	
7.7	因设备检修停产							
7.8								
7.9								
7.10								
7.11	7.6	0.0101	0.0589	25.308	0.076	0.0509	5.07	
7.12	7.8	0.0104	0.0296	25.974	0.078	0.0523	5.2	
7.13	8	0.0107	0.0304	26.4	0.08	0.0536	5.3	
7.14	8	0.0107	0.0304	26.4	0.08	0.0536	5.3	
7.15	7.8	0.0104	0.0296	25.974	0.078	0.0523	5.2	
7.16	7.8	0.0104	0.0296	25.974	0.078	0.0523	5.2	
7.17	因燃气停供停产							
7.18								
7.19								
7.20								
7.21	7.5	0.0099	0.0285	24.975	0.075	0.0502	5	
7.22	7.8	0.0104	0.0296	25.974	0.078	0.0523	5.2	
7.23	8	0.0107	0.0304	26.4	0.08	0.0536	5.3	
7.24	8	0.0107	0.0304	26.4	0.08	0.0536	5.3	

7.25	8	0.0107	0.0304	26.4	0.08	0.0536	5.3	
7.26	7.8	0.0104	0.0296	25.974	0.078	0.0523	5.2	
7.27	8	0.0107	0.0304	26.4	0.08	0.0536	5.3	
7.28	8.2	0.0109	0.0312	27.306	0.082	0.0549	5.47	
7.29	8	0.0107	0.0304	26.4	0.08	0.0536	5.3	
7.30	8.2	0.0109	0.0312	27.306	0.082	0.0549	5.47	
7.31	8	0.0107	0.0304	26.4	0.08	0.0536	5.3	

临沂市兰陵县毅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附件 7：主要生产设施名称及数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1	熬胶罐	3000*3000*3	台	3
2	压力罐	1600*5000*10	台	1
3	板框过滤机	120 型	台	2
		100 型		2
4	碳钢储罐	3000*3000*3	台	1
5	不锈钢储罐	2000*2000*3	台	3
6	单效浓缩	1200*3000*3	台	3
7	中间储罐	1200*1200*3	台	2
8	喷雾干燥塔	3300*18000*3	台	1
9	燃气热风炉	450KW	台	1
10	硫酸储罐	1700*5000	台	1

附件 8：检测期间物料消耗情况



时间	物料名称	物料使用量 (单位: t)	产品产量 (单位: t)	备注
7.27	动物皮毛下脚料	8	5.3	
	生石灰	0.0304		
	硫酸	0.0107		
7.28	动物皮毛下脚料	8.2	5.47	
	生石灰	0.0312		
	硫酸	0.0109		

附件 9：法人身份证



附件 10：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24MA7K8DPX6P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市兰陵县毅力达饲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沂市兰陵县苍山街道办事处朱村和朱城前村孤山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4MA7K8DPX6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3日至2028年07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原料成分检测报告



221512341701



检测报告

众焱检字（2023）年 第 2023031405 号

项目名称：临沂市兰陵县毅力达饲料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临沂市兰陵县毅力达饲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03 月 17 日



山东众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3713110120593

山东众焱

注 意 事 项

1. 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印本报告未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5. 除客户特殊要求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检测方法标准规定的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6.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8. 委托检测仅出具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如客户有特殊要求需要对结果进行判定，判定标准由客户提供。
9. “*”代表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项目，“**”代表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项目。
10. 解释权归山东众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通讯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文化路中段沂州花卉市场对过
服务电话：0539-8272958

一、基本情况

1.1 前言

受临沂市兰陵县毅力达饲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众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3月14日对送检临沂市兰陵县毅力达饲料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进行分析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1.2 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委托单位	临沂市兰陵县毅力达饲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临沂市兰陵县苍山街道办事处朱村和朱城前村孤山路西侧		
联系人	陈尧尧	联系电话	17661608511
分析人员	张硕、姜雯		

二、检测内容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送样日期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含点位数)
2023.03.14	固体废物	原料固废	六价铬、总铬	1次/天, 检测1天

三、检测仪器信息及检测方法

3.1 检测方法标准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固体废物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0.004mg/L
	总铬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5-1995	0.004mg/L

3.2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ZYYQ026

四、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调查检测、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



众森检字(2023)年 第 2023031405 号

范执行;检测仪器使用期限在检定/校准日期之内;采样、检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进行;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5.1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2023.03.14	原料固废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5
		总铬 (mg/L)	未检出	15

备注:参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编制人: 孙浩浩 审核人: 梁美艳 批准人: 孙浩浩
日期: 2023.03.17 日期: 2023-03-17 日期: 2023.03.17



报告结束

附 1：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数量及容器材质	样品描述			
			样品状态	颜色	气味	浮油
固体废物	原料固废	1000g 固废*1 个（塑料袋）	固态、保存完好	/	/	/

附图：



附件 12：验收现场照片



附件 13：验收组名单

临沂市兰陵县毅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饲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字表

时间：2023年 月 日

地点：山东省兰陵县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马毅达	临沂市兰陵县毅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1324198107203819	17853943299	马毅达
检测单位	涂善梅	山东众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27082919800529212X	1320592862	涂善梅
专家组	孙立志	山东众联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372822198009301710	1576095777	孙立志
	冯学友	山东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中心	工程师	371325198403286916	18053976270	冯学友